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032,79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89%。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朱朝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9,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8.6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7%。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朝阳先生关于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00,000 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并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朝阳	是	1,250.00	否	否	2023/1/3	2023/12/29	国海证券	12.37%	3.45%	偿还前期股份质押融资借款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月9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20,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合计20,000,000股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1月8日。2019年12月24日,朱朝阳先生与国都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2年1月7日。因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前述质押股份数量由20,000,000股相应增加至28,000,000股。2021年12月24日,朱朝阳先生与国都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3年1月6日;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000股补充质押给国都证券,补充质押完成后该笔质押股份合计32,800,000股。朱朝阳先生分别于2022年6月24日解除质押股份6,500,000股、2023年1月3日解除质押股份13,160,000股后,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13,1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077、2021-072、2022-034、2023-003)。

2023年1月4日,朱朝阳先生完成上述质押股份13,140,000股的回购业务,并办理完毕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朱朝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1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3%
解质时间	2023年1月4日
持股数量	101,032,795
持股比例	27.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7%

注：在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朱朝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和质押股份数量相应调增。

朱朝阳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暂无继续质押的计划。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朝阳	10,103.2795	27.89%	3,964.00	3,900.00	38.60%	10.77%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朱朝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公司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上述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